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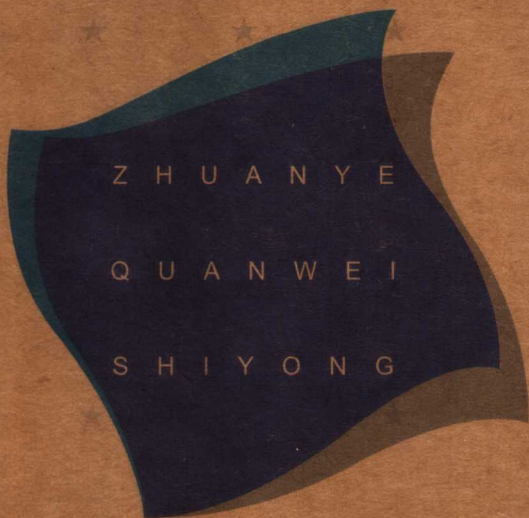


FALI ZHUANYE RENYUAN
GAOJI ZHUSHOU SHUXI

邱俊芳 薛 竑 编著

刑事诉讼法

精要 依据指引



Z H U A N Y E

Q U A N W E I

S H I Y O N G



法律专业人员
高级助手书系

人民出版社

法律专业人员

高级助手

七系

刑事诉讼法 精要与 依据指引

邱俊芳 编著
薛 竑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精要与依据指引 / 邱俊芳 薛竑 编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1

(法律专业人员高级助手书系 丛书 / 主编)

ISBN 7-01-004650-6

I. 刑...

II. ①邱...②薛...

III. 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问答

IV. 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4) 第114381 号

法律专业人员高级助手书系

刑事诉讼法精要与依据指引

XINGSHISUSONGFA JINGYAO YU YIJU ZHIYIN

邱俊芳 薛 竑 编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年1月第 1 版 2005年1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35.375
字数: 1134 千字

ISBN 7-01-004650-6 定价: 68.00元

总序

最高人民法院一位资深法官曾经说过，在中国这样一个成文法国家，法官判案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查找法律依据和运用法理解释法律的过程。对此，很多法律专家深有同感。

事实上，无论是法官还是其他法律专业人员，遇到具体法律问题着重需要做的事情，一方面是要判断该问题在法理上属于什么性质和范畴，另一方面就是查找相关的法律依据，并在此基础上运用法理适用法律，解决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目前的法学教材和法学理论著作与法律专业人员的实际需要衔接得还不够紧密，其他法律实务类图书也存在类似的问题，要么是简单的法律条文释义，要么是法律法规的罗列汇编，不能很好地满足法律专业人员的深层次需要。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先后召开两次由资深法官、律师参加的论证会，在充分了解法律专业人员实际需要的基础上，组织近百位法律专家，按不同的法律门类，分成十八个专家小组，历时两年，编写了这套《法律专业人员高级助手书系》。

综合考虑涉及面的广泛程度和司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等因素，本书系首批选择了十八个常用的法律门类分别编写成书。书系对依各法律门类列出的问题的论编，分别由“精要”与“依据指引”两部分组成。

“精要”题目是根据现行法律文件设定的问题(条文主旨)及司法实践中可能遇到的其他疑难问题归纳总结出来的。表面上看，这些题目并不像问答、案例类题目那样有针对性，有些甚至像干巴巴的词条，但实际上，这些题目正是各法律门类的“点”，实践中某一法律门类上的任何问题，都能归类到这些“点”上。题目内容的撰写也不是像学术专著或论文那样长篇大论，而是以专家意见的形式，简明扼要地阐明法理，指

总序

出司法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依据指引”部分则是将题目所涉及到的具体法律依据尽可能全面地列示出来。我国的法律依据是多层次的，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也有国务院及其各部门通过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还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在以上依据中，法律的效力级别当然最高，但有些法律规定比较原则，对实践中碰到的许多具体问题的理解和处理，还需要以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发布的相关依据作补充，因此，“依据指引”部分将上述全部依据的名称、发布时间、发布部门一一予以明确，并附以精要题目所适用的具体条文内容(个别题目较大，需要援引依据全文或依据本身属不常用的专业问题，为节省篇幅，我们仅注明了依据名称、发布时间、发布部门，具体条文内容予以省略，读者可在后面的具体题目中或其他法律汇编中查找)。

有了“精要”题目的清晰脉络，有了专家法理上的权威意见，再附以详细、具体的法律依据，形成了书系中各法律门类的完整体例。我们相信，这种法律图书的创新体例，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满足法律专业人员的实际需要，并将成为他们方便实用的参谋助手。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书系涉及的法律门类众多，编写工作量大，参与编写的作者有的来自司法实践部门，有的来自教学、科研部门，分属不同行业和专业，尽管我们力求做到编写体例上的统一，但在语言风格、表述方式等方面，不同图书还存在明显差别。另外，书系使用资料的截止时间为2004年11月。对以上方面存在的问题，希望专家和从事法律实践工作的读者为我们及时提供宝贵意见，以便需再版时一并修订、补正。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依据和任务 1
- 侦查、检察、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 1
-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5
-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6
- 依靠群众原则 6
-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7
- 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7
-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8
- 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9
-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14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15
-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 16
-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17
-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17
-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19
- 刑事司法协助 24
- 刑事司法协助的原则 31

第二章 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公安机关的性质 33
- 公安机关的职权 33
- 国家安全机关的职权 35
- 军队保卫部门的职权 37
- 监狱的职权 38
-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 38
-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体系 39
-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40
- 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45
- 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 45
- 人民法院的领导体制 46
- 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47
- 诉讼参与人 49
- 当事人范围 50
-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50
- 犯罪嫌疑人 57
- 被告人 60
- 被害人 63
- 自诉人 66
- 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68
- 其他诉讼参与人 69
- 法定代理人 70
- 诉讼代理人 73
- 辩护人 76
- 证人 77
- 鉴定人 78
- 翻译人员 79
- 见证人、保证人、辨认人 79

第三章 管辖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公安机关立案管辖 82
- 特殊案件的管辖 84
- 军地互涉刑事案件的管辖 84
- 公安机关内部级别管辖 85
- 公安机关内部地域管辖 86
- 公安机关内部共同管辖 86
- 公安机关内部指定管辖 86
- 检察机关立案管辖 87
- 检察机关内部的级别管辖 92
- 检察机关内部的地域管辖 93
- 起诉管辖 93
- 起诉管辖移送的程序 93
- 特殊案件的起诉管辖 94
- 漏罪、新罪的起诉管辖 95
- 涉军地案件的起诉管辖 95
- 法院立案管辖 96
- 法院的级别管辖 97
- 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98
- 中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98
- 高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99
- 最高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99
- 管辖权的转移 99
- 提审 100
- 移送上一级法院审判 101
- 地域管辖 102
- 优先管辖与移送管辖 102
- 特殊案件的审判管辖 103
- 漏罪、新罪的审判管辖 104
- 指定管辖 104
- 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管辖 104
- 军事法院审判管辖 105

第四章 回避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回避的理由 106 ■回避的对象 107 ■自行回避 109 ■申请回避 109 ■指令回避 110 ■回避的程序 111 ■回避的复议 112 ■驳回回避申请的处理程序 113 ■回避的效力 114

第五章 辩护与代理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辩护权的保障 115 ■辩护人范围 117 ■辩护人的例外 118 ■辩护人的人数 120 ■自行辩护 120 ■委托辩护 121 ■指定辩护 121 ■辩护人的责任 124 ■辩护人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 124 ■侦查阶段律师的介入 125 ■会见通信权 127 ■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规定 130 ■阅卷权 132 ■诉讼文书的范围 134 ■技术性鉴定材料的范围 135 ■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有关材料的程序 135 ■提起公诉后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有关材料的范围 136 ■调查取证权 137 ■辩护律师调查取证的对象 138 ■辩护律师调查取证的方式 139 ■向被害人及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证据的程序 140 ■提出意见权 141 ■庭审阶段的权利 142 ■代行上诉权 145 ■解除强制措施请求权 146 ■拒绝辩护权 146 ■辩护人的义务 147 ■被告人拒绝辩护 148 ■代理人的范围和种类 148 ■诉讼代理人的权利 150 ■自诉案件中的代理 151 ■自诉案件中代理律师的诉讼权利义务 152 ■公诉案件中被害人的代理 153 ■公诉案件中被害人代理人的权利 154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代理 156 ■诉讼代理人范围 157 ■诉讼代理人的例外 157

第六章 证据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证据 160 ■物证 161 ■物证的收集、保管与运用 163 ■书证 166 ■书证的收集、保存与运用 169 ■证人证言 172 ■证人证言的审查、运用 175 ■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 177 ■证人的条件 178 ■被害人陈述 178 ■被害人陈述的收集、审查、运用 179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 181 ■口供的运用规则 184 ■鉴定结论 186 ■勘验检查笔录 198 ■视听资料 199 ■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 200 ■原始证据、传来证据 203 ■言词证据、实物证据 204 ■证明对象 205 ■证明责任 206 ■证明标准 210

第七章 强制措施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拘传程序 212 ■人民法院适用拘传的程序 214 ■人民检察院适用拘传的程序 214
- 公安机关适用拘传的程序 215 ■公安机关拘传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特别程序 216
- 取保候审的适用机关 216 ■取保候审的适用对象 217 ■保证人保证 218 ■保证人资格 219 ■保证人义务 220 ■保证金担保 220 ■公安机关适用保证金保证的审批 222 ■保证金数额的确定 222 ■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223 ■保证金的管理 224
- 保证金的没收 224 ■被取保候审人的法定义务 226 ■取保候审的决定 227 ■取保候审的执行 229 ■取保候审的特别程序 230 ■取保候审的期限 231 ■取保候审的解除 232 ■取保候审的撤销及变更(撤销、变更取保候审的程序) 233 ■监视居住的适用机关 235 ■监视居住的适用对象 235 ■被监视居住人的法定义务 236 ■监视居住的执行程序 238 ■监视居住的期限 239 ■监视居住的解除 240 ■监视居住的撤销和变更 241 ■拘留的适用情形 243 ■拘留的程序 244 ■拘留的特别程序 246
- 拘留的羁押期限 247 ■拘留后的处理 248 ■逮捕权限 249 ■逮捕的条件 250 ■提请批准逮捕程序 251 ■审查批准逮捕程序 253 ■决定逮捕程序 257 ■执行逮捕程序 258 ■逮捕人大代表的特别程序 259 ■扭送 261

第八章 附带民事诉讼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附带民事诉讼 262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要件 263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条件 264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范围 265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范围 265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时间 266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方式 266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查与受理 267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267

第九章 期间与送达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强制措施期间 270 ■聘请律师、委托辩护人与诉讼代理人期间 273 ■侦查羁押期间 274 ■审查起诉期间 281 ■对不起诉的申诉期间 281 ■一审活动期间 281 ■上诉、抗诉期间 283 ■二审活动期间 283 ■审判监督程序期间 284 ■执行期间 284
- 期间计算 286 ■期间的恢复 289 ■送达程序 289

第十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终止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诉讼中止 291 ■ 中止侦查 292 ■ 中止审查起诉 292 ■ 中止审判 292 ■ 中止执行 293 ■ 诉讼中止的情形 293 ■ 诉讼中止的程序 295 ■ 诉讼终止 296

第十一章 立案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立案材料来源 298 ■ 立案条件 307 ■ 立案材料的接受 327 ■ 立案材料的审查 329 ■ 立案 331 ■ 不立案 332 ■ 立案监督 333

第十二章 侦查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讯问犯罪嫌疑人的主体 338 ■ 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地点 339 ■ 讯问未被羁押犯罪嫌疑人的期间 339 ■ 讯问前的准备工作 340 ■ 讯问的顺序 340 ■ 讯问的内容 341 ■ 犯罪嫌疑人拒绝回答的权利 341 ■ 严禁刑讯逼供 342 ■ 讯问特定犯罪嫌疑人的特殊规定 342 ■ 讯问笔录 343 ■ 犯罪嫌疑人书写供述 344 ■ 询问证人的地点 344 ■ 询问证人必须出示证明文件 345 ■ 询问证人的方式 345 ■ 询问证人的程序 346 ■ 询问证人笔录 346 ■ 现场勘验 347 ■ 物品勘验 348 ■ 人身检查 349 ■ 尸体勘验 349 ■ 复验、复查 350 ■ 侦查实验 351 ■ 搜查的对象和目的 352 ■ 搜查的种类 353 ■ 搜查中单位和个人的协助义务 353 ■ 搜查证 354 ■ 搜查笔录 354 ■ 扣押物证、书证的范围 355 ■ 扣押物品、文件的保管 356 ■ 扣押物品、文件清单 357 ■ 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 358 ■ 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 359 ■ 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的程序 360 ■ 对扣押物的处理 364 ■ 鉴定的目的 366 ■ 鉴定人条件 366 ■ 鉴定的程序 368 ■ 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 371 ■ 鉴定结论的告知 372 ■ 对鉴定结论异议的处理 372 ■ 精神病鉴定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373 ■ 公安机关组织的辨认 374 ■ 检察机关组织的辨认 374 ■ 通缉 375 ■ 通缉的对象 375 ■ 通缉的决定 376 ■ 通缉令的发布 377 ■ 补发通报 377 ■ 组织查缉 377 ■ 悬赏通告 378 ■ 通缉令的撤销 378 ■ 侦查羁押的一般期限 379 ■ 特别重大复杂案件的延期审理 379 ■ 重大复杂案件侦查羁押期限的延长 380 ■ 重大复杂案件侦查羁押期限延长的程序 381 ■ 重刑案件侦查羁押期限的再度延长 381 ■ 侦查羁押期限重新计算的条件 382 ■ 侦查羁押期限重新计算的程序 382 ■ 对身份不明的犯罪嫌疑人侦查羁押期限的计算及处理 383 ■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程序 383 ■ 结案报告的内容 384 ■ 起诉意见书 384 ■ 撤销案件 385

第十三章 提起公诉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公诉权 386 ■ 审查起诉 387 ■ 审查起诉的内容 387 ■ 审查起诉的程序 389 ■ 退回补充侦查的程序 391 ■ 公安机关对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的侦查 392 ■ 提起公诉的条件 392 ■ 起诉书的制作 393 ■ 起诉书的移送 394 ■ 变更、追加或撤回公诉 396 ■ 法定不起诉 396 ■ 酌定不起诉 398 ■ 证据不足不起诉 400 ■ 不起诉的程序 402 ■ 不起诉的救济 403

第十四章 审判组织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独任庭 407 ■ 合议庭 407 ■ 合议庭的组成 409 ■ 合议庭的职责 410 ■ 审判委员会 411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审判公开 414 ■ 陪审制 416 ■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416 ■ 庭前审查后的处理 417 ■ 庭前准备 418 ■ 开庭 419 ■ 法庭调查顺序 421 ■ 对被告人的调查 425 ■ 对证人、鉴定人的审查核实 427 ■ 对物证、文书类证据的审查核实 429 ■ 法庭辩论 432 ■ 法庭辩论的顺序 433 ■ 被告人最后陈述 434 ■ 评议 434 ■ 宣判 435 ■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判程序 436 ■ 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 437 ■ 庭审笔录 438 ■ 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活动的监督 439 ■ 延期审理 440 ■ 中止审理 441 ■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范围 442 ■ 简易程序的审理方式 443 ■ 简易程序的变更 445 ■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公诉案件范围 445 ■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公诉案件的审理程序 445 ■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公诉案件的程序变更 446 ■ 普通程序简易审理适用的案件范围 447 ■ 普通程序简易审理的审理程序 447 ■ 判决 448 ■ 判决书的制作 449 ■ 裁定 450 ■ 决定 454 ■ 提起自诉的条件 455 ■ 自诉案件的审查与受理 456 ■ 自诉案件审理的特殊性 458 ■ 提起自诉的程序 459 ■ 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的范围 461 ■ 反诉 462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两审终审 463 ■ 上诉主体 463 ■ 上诉、抗诉期限 464 ■ 上诉理由 465 ■ 上诉方式和程序 465 ■ 上诉的撤回 466 ■ 抗诉主体 466 ■ 抗诉理由 473 ■ 抗诉方式 474 ■ 抗诉的撤回 474 ■ 全面审查原则 475 ■ 开庭审理 475 ■ 不开庭审理 477 ■ 上诉不加刑原则 477 ■ 审理后的处理 478 ■ 对第二审中涉及的附带民事诉讼和自诉案件特殊情况的处理 479 ■ 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程序 480 ■ 对扣押、冻结财物的处理 480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核准权 486 ■向最高法院报核程序 488 ■向高级法院报核程序 488 ■报请复核的要求 489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490 ■复核后的处理 491 ■死缓案件的核准权 492 ■死缓案件报核程序 493 ■死缓案件复核程序 493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申诉主体 495 ■申诉条件 495 ■申诉的审查处理 496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 498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理由 499 ■重新审判的程序 500 ■重新审判后的处理 503 ■重新审判的期限 503

第十九章 执行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执行依据 505 ■执行的机关 505 ■死刑执行的依据 507 ■执行死刑的机关和期限 507 ■死刑执行的方式 508 ■死刑执行的场所 508 ■死刑执行的指挥 509 ■死刑执行的监督 509 ■死刑执行后的处理 510 ■死缓的执行程序 510 ■无期徒刑的执行 512 ■有期徒刑、拘役的执行 514 ■缓刑的执行程序 515 ■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516 ■财产刑及涉财裁判的执行程序 519 ■无罪判决和免除刑罚判决的执行 520 ■死刑的执行变更 520 ■监外执行 522 ■减刑程序 523 ■假释程序 526 ■减刑、假释的审理程序 529 ■对新罪的追诉 531 ■对漏罪的追诉 532 ■对错判的反映和申诉的处理 532 ■人民检察院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 533 ■人民检察院对减刑、假释的监督 535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的监督 536

第二十章 涉外刑事案件办理程序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范围 543 ■涉外刑事案件 543 ■审理涉外刑事案件适用的原则 544 ■外国籍被告人的律师帮助权 544 ■限制外国被告人出境 544 ■刑事司法协助的内容 545 ■人民法院刑事司法协助的程序 546 ■向域外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的方式 547 ■外国法院刑事法律文书的送达方式 547 ■通过外交途径向在域外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的程序 548 ■检察机关刑事司法协助 548 ■公安机关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原则 549 ■公安机关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范围 550 ■公安机关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程序 550 ■公安机关刑事司法协助和

警务合作的执行 550 ■外国人犯罪案件适用的原则 551 ■外国人犯罪案件的管辖 551 ■外国人犯罪案件强制措施的适用 552 ■外国籍犯罪嫌疑人的权利 552 ■外国籍罪犯刑罚的执行 553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依据和任务
- 侦查、检察、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
-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 依靠群众原则
-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 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
-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 刑事司法协助
- 刑事司法协助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依据和任务】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在于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确立这一宗旨，是由我国刑事诉讼的实质内容以及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决定的。刑事诉讼以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为其中心内容，确定案件性质与刑事责任必须以刑法为准绳。刑法专门规定了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对犯罪处以什么刑罚的问题，离开刑法，定罪量刑就失去了统一标准。刑法的内容又必须依靠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才能实现。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惩罚犯罪的具体程序，司法机关只有严格遵循这些程序，才能查获犯罪人，查明犯罪事实，从而才可能准确适用刑法，惩罚犯罪分子，保护人民，并进而有效地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所以，从内部关系看，“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是刑事诉讼法立法内容的基础，“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既是“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的目的之一，又是“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一种具体手段。

我国宪法是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包括刑事诉讼法在内的其他一切部门法都必须以宪法为

立法依据，都必须体现宪法的精神，而不能与之相抵触，否则，不能产生应有的法律效力。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刑事诉讼法立法宗旨的具体化。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在于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依据指引：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3月17日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侦查、检察、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1款的规定确

立了侦查、检察、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首先，它明确了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的权限分工，确立了各自的权力行使范围；各机关只能在法定的权限范围进行刑事诉讼活动，超越权限的行为和活动应为无效，严重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次，它明确了有关刑事诉讼职权的专属性和排他性，即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有关刑事诉讼的职权只能由公安、检察、法院等三机关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得行使这些权力，否则为非法。在此应当注意的是，“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从实际需要出发，在特殊情况下以立法形式作出公、检、法以外的机关可以行使这些权力的例外规定。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以下机关对特定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1）国家安全机关对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2）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3）监狱对发生在监狱内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除此之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侦查、检察和审判权。

公安机关负责侦查，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以利于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和实践经验的作用，便于配合和制约，共同完成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任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行使各自的职权，按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刑事诉讼，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准确适用法律，不枉不纵地打击犯罪、保护人民。

依据指引：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3月14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3月17日修正）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1983年9月2日修订）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审判权由下列人民法院行使：

（一）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1983年9月2日修改）

（三）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

（1983年9月2日删去第三款）

第三条 人民法院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第十三条 死刑案件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的案件的核准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得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行使。（1983年9月2日修改）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3年9月2日修订）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1983年9月2日修改）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分为：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

（三）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省一级人民检察院和县一级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在工矿区、农垦区、林区等区域设置人民检察院，作为派出机构。

（1983年9月2日删去第四款）

专门人民检察院的设置、组织和职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五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 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并且认为有犯罪行为时，应当依照法律程序立案侦查，或者交给公安机关进行侦查。侦查终结，人民检察院认为必须对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应当将原案撤销。

第十二条 对于任何公民的逮捕，除人民法院决定的以外，必须经人民检察院批准。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要求起诉的案件，应当进行审查，决定起诉、免于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主要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时，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所作的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不起诉或者免于起诉的决定，公安机关认为有错误时，可以要求人民检察院复议，并且可以要求上级人民检察院复核。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作出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由检察长或者检察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且监督审判活动是否合法。

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起诉的案件，人民法院认为主要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有违法情况时，可

以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或者通知人民检察院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于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认为有错误时，应当按照上诉程序提出抗诉。

第十八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于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必须派人出席法庭。

第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有违法情况时，应当通知执行机关予以纠正。

人民检察院发现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有违法情况时，应当通知主管机关予以纠正。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1993年2月22日)

第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年1月18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和程序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⑦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年5月14日 公安部发布)

第二条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职权，是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立案、侦查、预审；决定、执行强制措施；对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已经追究的撤销案件；对侦查终结应当起诉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对不够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给予处理；对被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1年以下的罪犯，代为执行刑罚；执行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暂予监外执行；对假释和判处拘役缓刑、有期徒刑缓刑的罪犯执行监督、考察。

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检察机关实行“检务公开”的规定》(1998年10月25日)

为落实十五大精神,努力实践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保证检察机关公正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在全国检察机关普遍实行“检务公开”。

一、充分认识实行“检务公开”的重要意义。实行“检务公开”,增大检察工作透明度,是检察机关接受群众监督,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做好检察工作,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办事、公正司法、文明办案的重要保障,是促进检察干警增强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提高执法水平,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的有力措施。各级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干警要从依法治国的高度,以对党和人民对检察事业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实行“检务公开”的重要意义,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行“检务公开”。要把实行“检务公开”作为检察改革的重要内容,以改革的精神,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破除检察工作中的神秘主义,切实公开检察活动,真诚欢迎监督,自觉接受监督。用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检察工作的根本标准。

二、“检务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和职权,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及工作职能;

(二)人民检察院司法活动的法律依据;

(三)人民检察院的活动原则、工作制度、规程和要求;

(四)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标准等;

(五)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

(六)人民检察院受理举报、控告、申诉和复查案件的工作规程;

(七)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办案纪律规范;

(八)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控告途径、方法;

三、采取多种形式实行“检务公开”。

(一)通过报刊、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介,公布和宣传“检务公开”的具体内容;

(二)采用设置专栏、制作牌匾和印发小册子等形式公布“检务公开”的内容;

(三)检察人员执行公务活动要通报姓名、身份和执行检察活动的事由,告知公务对象有关法定权利和义务等必须知道的具体内容,告之对检察公务活动如有异议,可以投诉及其投诉办法。

四、在“检务公开”中落实群众监督。要不折不扣地依照已经公开的各项制度办事,绝不允许搞形式主义。要虚心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改进检察工作。对群众举报不严格执行法律、制度、纪律规定的,要认真纠正,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检察官纪律处分暂行规定》严肃处理。

五、把加强检察机关的内部建设作为“检务公开”

的基础,以内部建设保证“检务公开”,以“检务公开”促进内部建设。要全面提高广大检察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强化各项管理工作,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规范工作秩序,加强基础建设,提高执法水平。

六、不断规范和完善“检务公开”制度。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总结和推行“检务公开”制度,加快规范化步伐。

七、加强对“检务公开”的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实行“检务公开”的各项工作要在今年年底之前基本完成。对各地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院实行“检务公开”的落实情况,要督促落实,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⑨《最高人民法院“检务公开”具体实施办法》(1999年1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于1998年10月25日发布《关于在全国检察机关实行“检务公开”的决定》后,“检务公开”已在全国检察机关普遍推行。为了进一步推动“检务公开”的深入,使“检务公开”程序化、规范化,现制定如下具体实施办法:

一、各级人民检察院要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检务公开的内容。要采取设置专栏、制作挂图和印发小册子等形式公布检务公开的内容。有条件的地方要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建立检务公开的信息台、咨询台和网址,供社会群众查阅、咨询检务公开的内容。要开展检务公开宣传日、宣传周活动,组织干警深入群众宣传检务公开内容。

二、各级人民检察院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情况通报会,或者通过公告、报刊、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情况;检察工作的阶段性成果;实施“检务公开”内容的有关情况;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部署、有关检察工作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中的重大活动、典型案例、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三、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公众关注的重大刑事案件、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办情况,在逮捕或提起公诉后,适时予以报道。

四、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的专用举报电话要配置自动受理举报系统软件,告知举报人可以随时随地举报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可以查询检务公开的内容。

五、各级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要热情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向来访人讲明检察机关制定的与来访事项有关的文件、规定等,使来访人员了解与此相关事项。

六、出庭支持公诉是公布检务公开内容的重要方式,要利用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在法庭公开审理过程中,公开展示证据,揭露、证实犯罪,宣传法制,使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工作有生动、具体、深刻的了解,树立检察机关和公诉人公正执法、文明办案的良好形象。

七、檢察人員在訊問犯罪嫌疑人的時候，要告知自己的工作單位，告知犯罪嫌疑人在偵查、審查起訴階段的權利和義務。訊問未羈押的犯罪嫌疑人的，還要出示法律所要求的法律文書。告知要以口頭的方式進行，已將有關權利和義務印制成書面材料的，在書面告知的同時，也應當口頭告知。

八、檢察人員在詢問證人、被害人時，要出示本人的有關證件和人民檢察院的詢問通知書，告知證人、被害人在偵查、審查起訴階段的權利和義務。

九、在接受舉報人當面舉報的時候，檢察人員應當將“舉報須知”的有關內容告知舉報人。

十、檢察人員在採取各種偵查措施和協助執行有關強制措施時，要告知本人的所在單位，出示檢察機關的拘傳證、搜查證、勘驗證等法律文書，使犯罪嫌疑人的和其他有關人員知悉檢察人員的身份，了解執行公務事由。

十一、各級人民檢察院在辦理案件過程中制作的有關訴訟文書如拘傳證、搜查證、拘留通知書、逮捕通知書等，依法需要出示、送達的，要對有關當事人公開，送達有關當事人及其家屬或者其所在單位。根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在審查起訴階段辯護律師和其他辯護人可以查閱、摘抄、複製本案的訴訟文書、技術性鑑定材料，人民檢察院要提供必要的條件保證辯護律師和其他辯護人行使權利。

十二、檢察人員在訴訟活動中要依照法律和本辦法履行各項告知義務。對於檢察人員沒有履行告知義務的，當事人可以向同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或者上級人民檢察院投訴，檢察長或上級人民檢察院應當責令有關部門或者人員予以糾正。對於檢察人員嚴重違反規定、不履行告知義務而影響當事人訴訟權利行使的，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均可以向檢察機關紀檢、監察部門控告或者舉報，紀檢、監察部門應當認真查處，依法追究有關人員的違法、違紀責任。

十三、各級人民檢察院要將檢察人員在訴訟活動中是否履行告知義務，納入對檢察人員政治素質和業務素質的考評、考核，要定期檢查、評比實施檢務公開的情況，對落實檢務公開成績顯著的，予以表彰獎勵。

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關總署關於走私犯罪偵查機關辦理走私犯罪案件適用刑事訴訟程序若干問題的通知》（1998年12月3日）

.....

一、走私犯罪偵查機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境內，依法查緝涉稅走私犯罪案件和發生在海關監管區內的走私、彈藥、核材料、偽造的貨幣、文物、貴重金屬、珍貴動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淫穢物品、固體廢物和毒品等非涉稅走私犯罪案件。接受海關調查部門、地方公安機關（包括公安邊防部門）和工商行政等執法部門查獲移送的走私犯罪案件。

【嚴格遵守法定程序】

《刑事訴訟法》第3條第2款規定確立了嚴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則。這一原則包含兩層含義：一是國家應當加強刑事訴訟的立法，構建合理的刑事訴訟結構，設置科學的刑事訴訟程序，保證刑事訴訟程序的法制化。刑事訴訟是國家動用刑罰權的活動，而且在此過程中還伴隨著一系列的強制性措施，稍有不慎，就會殃及無辜。因此，必須有一套法制化的合理程序，為刑事訴訟中的國家權力的行使設定軌道，防止濫用。同時，刑事訴訟並不完全是官方單方面的活動，而是由國家若干專門機關和訴訟參與人的多方組合活動，這在客觀上要求有一套科學的刑事訴訟程序進行多方協調、前後連接，才能保證刑事訴訟的順暢運作。二是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在刑事訴訟實踐中必須嚴格遵守法定程序，自覺履行程序規則。科學合理的程序規則既是刑事訴訟價值追求和目的的反映，也是長期的刑事訴訟實踐經驗的積累，專門機關嚴格遵守程序規則，才能保證案件的质量，才能最大限度地減少冤假錯案，實現司法公正。確立嚴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則的目的在於：將刑事訴訟活動納入法制的軌道，嚴格規範和約束國家專門機關及其工作人員權力的行使，防止濫用職權；同時，加強刑事訴訟中的人權保障，維護當事人及其他訴訟參與人的合法權益。

依據指引：

①《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1996年3月17日修正）

第三條 對刑事案件的事實、拘留、執行逮捕、預審，由公安機關負責。檢察、批准逮捕、檢察機關直接受理的案件的偵查、提起公訴，由人民檢察院負責。審判由人民法院負責。除法律特別規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機關、團體和個人都無權行使這些權力。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進行刑事訴訟，必須嚴格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法律的有關規定。

②《人民檢察院刑事訴訟規則》（1999年1月18日 最高人民檢察院發布）

第三條 人民檢察院辦理刑事案件，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規定的各項基本原則和程序以及其他有關法律的規定。

③《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1998年5月14日 公安部發布）